附件4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比赛门球项目

（技术官员）赛风赛纪责任书

比赛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比赛门球项目（混合五人制A组）预赛

为保证本次赛事活动的顺利进行，为门球竞赛提供公平的竞赛环境，保证裁判工作更加“廉洁、公正”，我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有关裁判员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遵守第十五届全运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

三、坚持原则、秉公执法、谦虚谨慎、尊重赛区领导和工作人员，接受裁判员委员会的监督。

四、严格按照组委会的财务规定报销费用和领取酬金，不收取任何名目的其他费用。

五、谢绝赛区一切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六、遵守工作纪律和赛区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

七、不对比赛进行公开评论。

八、不在赛区酗酒和禁烟区吸烟；不参与赌博活动。

九、不擅自离开驻地，不接待客人来访，外出向竞委会请假。

十、按照规定穿着和使用组委会发放的服装及装备。

本人确认对上述承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比赛门球项目竞委会和所有运动员、运动队的监督。如出现违纪问题，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